

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各運動場館管理及使用細則

107 年 6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室務會議通過

108 年 6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室務會議通過

一、綜合體育館

第一條 本實施細則依據本校運動場館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訂定。

第二條 本館在不影響體育教學、運動代表隊訓練及師生社團活動下，得對外開放。

第三條 本實施細則所稱之綜合體育館包括主館(籃、排、羽)球場、副館(籃、排、羽)球場、飛輪教室、韻律教室、健身中心、游泳館。

第四條 開放時間：依各場館開放時間表。

第五條 主館(籃、排、羽)球場、副館(籃、排、羽)球場之使用須知如下：

- 一、進入本場地運動或活動，應穿著運動鞋，勿穿皮鞋或高跟鞋等，可能會損壞木質或塑膠地板之鞋類。
- 二、禁止吸菸、嚼食檳榔、飲用食物及寵物入場，或破壞場內整潔之行為。
- 三、借用本場地任何設備及器材者均須事先按規定借用。如需變更或搬動，應事先徵得本館管理人員同意，並於使用後回復原狀。
- 四、嚴禁使用者攀抓籃框及攀爬籃架，以維護設施使用安全。
- 五、為節約能源，個別使用時請適度開燈後隨手關燈。如需空調設備請洽管理員。
- 六、禁止在運動地板上使用膠帶。膠帶殘留物可能無法去除，並可能造成地板永久地破壞。
- 七、除了適用於此地板的運動項目活動外，不允許在無保護的運動地板上，進行其他活動。

第六條 飛輪教室之使用須知如下：

- 一、禁止吸菸、嚼食檳榔、飲用食物及寵物入場，或破壞場內整潔之行為。
- 二、請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入內，勿穿著拖鞋及打赤膊。
- 三、飲酒後或健康狀況不佳者以及患有心臟病、高血壓、氣喘病、傳染性疾病之患者，請勿進入。
- 四、使用後請務必擦拭及清潔器材。
- 五、若不明器材之操作程序，請詢問管理員或教練，避免損壞器材。
- 六、為確保安全及他人權益，請遵守各項規定，並聽從負責本中心管理人員之指導，如違反使用規定者，得由管理人員予以驅離並禁止其使用權。
- 七、進入本場地運動或活動，應穿著運動鞋，勿穿皮鞋或高跟鞋等，可能會損壞木

質或塑膠地板之鞋類。

八、禁止在運動地板上使用膠帶。膠帶殘留物可能無法去除，並可能造成地板永久地破壞。

九、除了適用於此地板的運動項目活動外，不允許在無保護的運動地板上，進行其他活動。

第七條 韻律教室之使用須知如下：

一、進入本場地請脫鞋，除乾淨之舞鞋外，禁止穿鞋進入，並將鞋襪整齊放置鞋櫃內。

二、請保持場館內的整潔，場內除白開水（礦泉水）外，嚴禁飲食、吸菸、嚼食口香糖及嬉戲吵鬧，以維護場內環境品質。

三、為節約能源，使用時請適度開燈，使用後應即時關閉電源，離開時請關閉門窗，並將隨身物品帶走。

四、請遵循教師之教導操作練習，避免危險動作及過份嬉戲吵鬧，以確保活動品質。

五、使用館內各項動器材時，請依照各項規定使用器材並歸位，如有蓄意破壞器材，除取消使用權利外，並須照價賠償；私自將館內各項器材帶離場地，視同竊取，移送嚴辦。

六、禁止在運動地板上使用膠帶。膠帶殘留物可能無法去除，並可能造成地板永久破壞。

七、除了適用於此地板的運動項目活動外，不允許在無保護的運動地板上，進行其他活動。

第八條 健身中心之使用須知如下：

一、開放對象以年滿 15 歲、65 歲以下身心健康者為原則。年齡在 65 歲以上或罹患心臟病、高血壓、糖尿病、關節炎等危險病症者，需先得到醫師指示並出示證明方得辦證。

二、進入本中心應著運動服、室內運動鞋(禁止穿著涼鞋)，並攜帶毛巾。

三、本中心嚴禁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並不得攜帶飲料及食物進入。

四、使用者應遵從現場教練之指導，並依正常程序使用器材。

五、不得在本中心內嬉戲，以維護自身及現場安全。

六、使用器材時，應小心愛護，並於使用後歸回原位。

七、如器材因人為使用而損壞，使用者應負賠償責任。

- 八、如於使用器材時發現有損壞情形，應立即通知現場教練。
- 九、使用者請勿攜帶貴重物品，如有遺失情事發生，本中心不負保管責任。
- 十、使用者應詳讀使用及安全須知，如不慎發生意外，本中心恕不負責。
- 十一、凡不接受現場教練規勸，並造成公共安全之虞者，現場教練得暫停該使用者當日使用本室之權利。情節重大者，得取消其使用資格，已繳之費用概不退還。
- 十二、使用者應接受現場教練指導，並共同愛護設備，以維護現場安全及設備妥善率。
- 十三、禁止在運動地板上使用膠帶。膠帶殘留物可能無法去除，並可能造成地板永久地板破壞。
- 十四、除了適用於此地板的運動項目活動外，不允許在無保護的運動地板上，進行其他活動。

第九條 游泳館之使用須知如下：

- 一、本泳池以教學和校隊訓練為優先使用，教學時段不對外開放。
- 二、具有下列情形者嚴禁入池：
 - (一)患有傳染性疾病、心臟高血壓癲癇及其他不適游泳之者。
 - (二)酗酒者擾亂池內秩序及不維護公共衛生。
 - (三)不聽從管理人員或救生員之勸導者。
- 三、管理人員以及救生員在開放時間內負一切管理責任，如對健康有影響或安全顧慮時，得隨時關閉游泳池或停止泳客入池。
- 四、為維護大眾安全，本池禁止使用者攜帶衣物、蛙鞋、潛水蛙鏡、救生圈、游泳圈、球類、水上玩具及其他非經核准之物品入池；兒童可套帶手臂圈(限教學時)。
- 五、使用者入池前必須先沐浴、穿著泳池專用游泳衣褲並戴泳帽以維護水質清潔。本池禁止穿著海灘褲以及白色或透明泳衣褲。
- 六、本池四周走道、淋浴、更衣室設備應小心使用，如有損壞須照市價賠償。
- 七、使用者嚴禁在本池四周及池內嬉戲、追逐等危險活動，如因此發生意外由當事者自行負責。
- 八、凡不接受救生員或管理人員規勸，並造成公共安全及污染水質之虞者，救生員或管理人員得暫停該使用者當日使用泳池權利。
- 九、本池禁止使用者穿著鞋子入場。

- 十、本池嚴禁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並不得攜帶飲料及食物進入。
- 十一、本池除本校代表隊及外借之運動代表隊訓練外禁止跳水，進行跳水練習需任課教師或教練在場。
- 十二、使用者得使用本池所提供之開放式置物櫃，於游泳完後取回所有之物品，租櫃及投幣櫃請勿置放貴重物品，本池只提供使用之便利，不負保管之責。
- 十三、使用者應接受救生員或管理人員指導，及共同維護愛惜設備並歡迎提供意見改善缺失，以提昇品質。

二、崇越館(簡易球場館)

第一條 本實施細則依據本校運動場館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訂定。

第二條 本館在不影響體育教學、運動代表隊訓練及師生社團活動下，得對外開放。

第三條 本實施細則所稱之簡易球場館場地包括籃球場、排球場、羽球場、網球場、桌球教室。

第四條 開放時間：依各場館開放時間表。

第五條 崇越館含(籃、排、羽、網)球場以及桌球教室之使用須知如下：

- 一、進入本場地運動或活動，應穿著運動鞋，勿穿皮鞋或高跟鞋等會損壞木質或塑膠地板之鞋類。
- 二、禁止在場內吸菸、飲用食物或從事破壞場內整潔及有損場內安全之行為。
- 三、借用本場地任何設備及器材者均須事先按規定借用。如需變更或搬動，應事先徵得本館管理人員同意，並於使用後回復原狀；如需設攤位者，須置於指定位置。
- 四、嚴禁使用者攀抓籃框及攀爬籃架，以維護設施使用安全。
- 五、使用者須愛惜球檯，不得隨意搬動球檯，或坐、靠球檯，弄濕檯面須立即擦乾。
- 六、為節約能源，個別使用時請適度開燈後隨手關。如需空調設備請洽管理人員。
- 七、禁止在運動地板上使用膠帶。膠帶殘留物可能無法去除，並可能造成地板永久地地板破壞。
- 八、除了適用於此地板的運動項目活動外，不允許在無保護的運動地板上，進行其他活動。

三、田徑場館

第一條 本實施細則依據本校運動場館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訂定。

第二條 本館在不影響體育教學、運動代表隊訓練及師生社團活動下，得對外開放。

第三條 本實施細則所稱之田徑場館包括田徑場（含足球場）、桌球教室、多功能教室、視聽教室。

第四條 開放時間：依各場館開放時間表。

第五條 田徑場（含足球場）之使用須知如下：

- 一、請保持場內整潔，禁止攜帶寵物或危險物品進入，並嚴禁吸菸、燃放鞭炮、煙火、烤肉，及其他可能危害他人安全或影響跑道設施之活動。
- 二、除經體育室核准之活動，禁止穿著釘鞋及從事標槍、鐵餅、鉛球、鏈球、棒球、壘球、足球、高爾夫球等危險性活動。
- 三、本場地嚴禁直排輪、滑板或操作遙控汽車、飛機及空拍機，各種交通工具未經核准亦不可進入場內。
- 四、禁止攀爬司令台頂、聖火台以及週圍護欄。
- 五、雨天或運動場地潮濕時，本場地得不開放使用，以維護使用者之安全，違者其安全事宜自行負責。
- 六、為均衡跑道使用頻度，維護跑道品質，除教學與訓練外，請盡量避免使用一、二跑道。
- 七、本校田徑場為國際二級認證，請愛護使用，如有不法或毀損情事，依法辦理，並照價賠償。
- 八、凡違反以上規定及不遵守管理人員之勸導者，得請其離場。

第六條 桌球教室之使用須知如下：

- 一、請保持教室內的整潔，教室內除白開水（礦泉水）外，嚴禁飲食、吸菸、嚼食口香糖及嬉戲吵鬧，以維護教室內環境品質。
- 二、使用者須愛惜球檯，不得隨意搬動球檯，或坐、靠球檯，弄濕檯面須立即擦乾。
- 三、使用教室各項動器材時，請依照各項規定使用器材並歸位，如有蓄意破壞器材，除取消使用權利外，並須照價賠償；私自將教室各項器材帶離場地，視同竊取，移送嚴辦。
- 四、為節約能源，個別使用時，請適度開燈，使用後請隨手關燈。如需使用空調設

備，請洽管理人員。

第七條 多功能教室之使用須知如下：

- 一、請保持教室內的整潔，教室內除白開水（礦泉水）外，嚴禁飲食、吸菸、嚼食口香糖及嬉戲吵鬧，以維護教室內環境品質。
- 二、為節約能源，使用時請適度開燈，使用後應即時關閉電源，離開時請關閉門窗，並將隨身物品帶走。
- 三、請遵循教師之教導操作練習，避免危險動作及過份嬉戲吵鬧，以確保活動品質。
- 四、使用教室內各項動器材時，請依照各項規定使用器材並歸位，如有蓄意破壞器材，除取消使用權利外，並須照價賠償；私自將教室內各項器材帶離場地，視同竊取，移送嚴辦。

第八條 視聽教室之使用須知如下：

- 一、請保持教室內整潔，嚴禁燃香、喧嘩、嚼口香糖及飲食（礦泉水除外）以及攜帶寵物入場。
- 二、所使用之媒體或觀賞資料，以不違反著作權法規定及體育活動為主。
- 三、使用本教室應適當控制音量。
- 四、教室內之各項設備在使用過程中，嚴禁有損壞視聽設備等相關情事。
- 五、為節省能源使用後請隨手關燈。
- 六、若發現設備有損壞情況，可通知體育室進行處置。

四、室外運動球場(人文球場及綜合球場)

第一條 本實施細則依據本校運動場館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訂定。

第二條 本場地在不影響體育教學、運動代表隊訓練及師生社團活動下，得對外開放。

第三條 本實施細則所稱之室外運動球場之人文學院區包括籃球場、網排球場。綜合球場包括籃球場、網排球場、網球場。

第四條 開放時間：依各場館開放時間表。

第五條 籃球場之使用須知如下：

- 一、場內禁止攜帶寵物及各種車輛進入。
- 二、進入場內活動，需穿著整潔之運動服及球鞋。禁止穿著球鞋以外之鞋子或赤腳進入球場。
- 三、在使用過程中，嚴禁抓吊籃框及爬上籃球架。

四、上述禁止事項，若經發覺或舉發，應立即禁止使用。

五、在使用過程中，若發現設備有損壞情況（如籃網破損、籃框鬆脫…等。），可通知體育室進行處置。

第六條 網球場及網排球場之使用須知如下：

一、場內禁止攜帶寵物及各種車輛進入。

二、進入場內活動，需穿著整潔之運動服及球鞋。禁止赤腳進入球場。

三、在使用過程中，嚴禁有損壞網排球網及各項設備等相關情事。

四、上述禁止事項，若經發覺或舉發，應立即禁止使用。

五、若發現設備有損壞情況（如球網破損…等。），可通知體育室進行處置。

五、棒、壘球場

第一條 本實施細則依據本校運動場館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訂定。

第二條 本場地僅供棒、壘球教學、代表隊訓練及相關社團使用，如有其他使用需求，需經申請核准後，得開放使用。

第三條 開放時間：依各場館開放時間表。

第四條 為維護場地安全，除教師在場之體育教學、本校代表隊之訓練及經本校核可之活動外，嚴禁於場地練習非棒、壘球之活動，如高爾夫球、標槍、鐵餅、鉛球、鏈球等其他具危險性之運動。

第五條 違反規定者，如有事故發生或損壞場地、器材及設備，當事人或借用單位須負相關賠償之責。

第六條 雨天或場地潮濕，以及保養場地需要，禁止使用本運動場地，管理單位得視實際情況調整開放運動場地。

第七條 請勿攜帶飲料及食物進場食用，並維護場地之整潔。

第八條 場內禁止寵物、直排輪、腳踏車及各種車輛進入，並禁止蓄意破壞草皮。

六、攀岩場

第一條 本實施細則依據本校運動場館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訂定。

第二條 本場地因涉及安全考量，僅提供體育教學、代表隊訓練及相關社團使用，如有其他使用需求，需經申請核准後，得開放使用。

第三條 開放時間：依各場館開放時間表。

第四條 本場地是一種體能訓練設施，具有一定之危險性，使用者必需確實遵守以下規定：

- 一、攀登前須確實檢查岩塊是否鬆動及裝備功能之安全與正常。
- 二、凡心血管疾病、氣喘、癲癇、懼高症或其他身體不適者請勿攀登。
- 三、使用者非經管理單位同意，不得擅自拆卸更換岩塊；若發現岩塊鬆動或其他器材破損，應儘速通報管理單位。
- 四、攀登時應具有教練在場指導，且應使用合格的攀岩裝備（如岩帽、安全帶、保險鉤環等），以主繩連接做正確的確保。
- 五、每一條上攀路線只允許一人攀登，以免上方人員墜落 碰撞下方人員。
- 六、使用的相關攀岩裝備，應符合 UIAA 或 CE 檢驗標準。
- 七、本場地內嚴禁吸煙，與禁止攜帶飲料及食物進入場地，亦不可任意丟棄垃圾。
- 八、如蓄意破壞及盜取本岩場設備者，除依法嚴辦外並照價賠償。
- 九、場地依公告時間及部份限制開放，氣候不佳或地面及設施濕滑則不開放。
- 十、未依規定使用及攀爬而造成意外，需自負相關責任。

第五條 以上規定如有未盡事宜，請依管理人員指示辦理，如不服從勸導者，應停止使用。

七、體適能教室 (健身中心-繁星樓 B1)

第一條 本實施細則依據本校運動場館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訂定。

第二條 本教室在不影響體育教學、運動代表隊訓練及師生社團活動下，得對外開放。

第三條 開放時間：依各場館開放時間表。

第四條 體適能教室之使用須知如下：

- 一、開放對象以年滿 15 歲、65 歲以下身心健康者為原則。年齡在 65 歲以上或罹患心臟病、高血壓、糖尿病、關節炎等危險病症者，需先得到醫師指示並出示證明方得辦證。
- 二、修習體適能課程之學生應由授課教師率隊進入。
- 三、進入本教室應著運動服、室內運動鞋(禁止穿著涼鞋)，並攜帶毛巾，始得進入。
- 四、本教室嚴禁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並不得攜帶飲料及食物進入。
- 五、使用者應遵從現場教練之指導，並依正常程序使用器材。
- 六、不得在本教室內嬉戲，以維護自身及現場安全。
- 七、使用器材時，應小心愛護，並於使用後歸回原位。
- 八、如器材因人為使用而損壞，使用者應負賠償責任。
- 九、如於使用器材時發現有損壞情形，應立即通知現場教練。
- 十、使用者請勿攜帶貴重物品，如有遺失情事發生，本教室不負保管責任。

- 十一、使用者應詳讀使用及安全須知，如不慎發生意外，本教室恕不負責。
- 十二、凡不接受現場教練規勸，並造成公共安全之虞者，現場教練得暫停該使用者當日使用本室之權利。情節重大者，得取消其使用資格，已繳之費用概不退還。
- 十三、使用者應接受現場教練指導，並共同愛護設備，以維護現場安全及設備妥善率。

借用須知

一、運動場館

- (一)校內各單位申請使用場地，應於使用前一週填具申請表至場地管理單位登記，經核准後方得使用。借用單位如因故放棄使用時，已繳之費用概不退還。
- (二)學生團體活動申請使用場地，應經輔導單位核准後再至場地管理單位辦理借用登記。
- (三)校外單位申請使用場地，應向本校場地管理單位洽詢可用時間，並於使用前一個月備文申請。
- (四)經本校核准使用場地者應於核准後二週內持申請單向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場地使用費、清潔費及保證金，並將收據送至體育室，方完成租借手續；借用單位不得請求退還所繳之費用（保證金除外）。
- (五)未於期限內完成租借手續者視同放棄使用，並得依本校場地管理及租借辦法第十三條處理，借用單位不得異議。
- (六)借用單位如因特殊情形，經報請校長核准者，得減收或免收費。
- (七)如欲從事營利之相關活動，須經本室核准，未經核准者本室得停止借用單位使用且不予退費。借用單位因故須變更使用日期者，應於使用場地前二週向本校管理單位提出變更申請，此項申請以一次為限。
- (八)借用單位使用場地或相關設備期間須負責維持秩序、治安及安全，如因操作或使用不當導致意外事件發生，借用單位須負全部責任。
- (九)本校已同意租借場地，因特殊情況需收回使用時，得通知借用單位改變借用時間，如因停止使用無息退還已繳之費用，借用單位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 (十)借用單位繳納之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後，在歸還時間內應會同管理人員檢查場地並確認無損壞情形時始無息退還保證金；如未按時恢復原狀與陪同檢查，保證金概不退還。場地及其他設備如有損壞，借用單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運動器材

(一)為鼓勵教職員工生從事運動，體育館器材室提供各項運動器材借用。

(二)借用程序：教職員工生憑個人學生證或服務證至器材室填寫記錄單後，即完成借用手續。歸還時，需經由體育室工作人員查驗與簽核，並取回證件。

(三)借用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1.每張證件准予借用乙項器材。舉辦活動另案申請。
- 2.借用之器材必須當天開放時間內歸還。逾二次未當日歸還者，自即日起本學期停止借用。
- 3.如有損壞或遺失，須按市價賠償或以同廠牌器材取代。
- 4.如特殊原由，器材室將不提供外借，借用人不得異議。

各場館開放時間表

一、每學期開放時段依上課及校隊訓練待略做調整，依據體育室公告時間表為準。

二、依本校行事曆訂定之國定假日及放假規定，場館不開放（申請使用）。

三、天災（地方政令宣布不上班）及校內活動、工程進行時，暫不開放。

場 地	週 期	時 間	使用方式
綜合體育館	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教學使用
	週一至週五	17：20~22：00	申請使用、開放借用
	週六及週日	08：00~22：00	申請使用
	寒、暑假	08：00~22：00	申請使用
簡易球場館	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教學使用
	週一至週五	17：20~22：00	申請使用、開放借用
	週六及週日	08：00~22：00	申請使用
	寒、暑假	08：00~22：00	申請使用
田徑場館	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教學使用
	週一至週五	17：20~22：00	申請使用、開放借用
	週六及週日	08：00~22：00	申請使用
	寒、暑假	08：00~22：00	申請使用
室外運動球場	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教學使用

(人文球場及綜合球場)	週一至週五	17：20~22：00	申請使用、開放借用
	週六及週日	08：00~22：00	申請使用
	寒、暑假	08：00~22：00	申請使用
棒、壘球場	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教學使用
	週六及週日	08：00~17：00	申請使用、開放借用
	寒、暑假	08：00~17：00	申請使用、開放借用
攀岩場	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教學使用
	週六及週日	08：00~17：00	申請使用
	寒、暑假	08：00~17：00	申請使用